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恢25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张[REDACTED]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朱[REDACTED]，上海[REDACTED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[REDACTED]，上海[REDACTED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乐清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戴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乐清市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[REDACTED]

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李[REDACTED]、戴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

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李[]、戴[]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德丰路199弄16号1-3层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李[]、戴[]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德丰路199弄16号1-3层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龚 海
审 判 员 杨春月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方 旭